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蓟沙。其中，董事王进军、王武军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匹配整体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满足新能源车领域客户的相关要求，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王子”）的股东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3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栢兴科技、王芬琴和胡杰将分别持有安徽王子86%、9%和5%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东南亚新能源车、消费电子、家电等相关产业配套的绿色包装业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和全资子公司WANGZI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王子”）将其分别持有的Tiantai EPPT CO., Ltd（中文名：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天泰”）19%和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栢兴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王子投资不再持有泰国天泰的股权，栢兴科技和泰国王子将分别持有泰国天泰80%和20%的股权，泰国天泰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天泰全体股东拟将总投资额由20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增加相应投资额。其中，栢兴科技拟将投资额由160万美元增加至640万美元；泰国王子拟将投资额由40万美元增加至16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度暨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海外相关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海外子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同意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TAIX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中文名：泰兴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科技”）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Nova Grid Solution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新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科技”）的总投资额分别由100万美元增加至300万美元，同时相应地将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300万美元。泰兴科技和新泰科技的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相关增资事项将均以最终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根据实际换汇后的泰铢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度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为满足薄膜电容与消费电子板块业务客户的供应要求，同时进一步规划升级原有泰国生产基地以扩大产能、提升整体供应链水平，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泰国王子与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伟华东海岸工业区四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合同，购买位于伟华东海岸工业区四区内的工业用地，用于配套新能源车、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的绿色包装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1时00分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其中，监事匡光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兰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王子”）的股东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泽杉”）拟将其持有的3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栢兴科技、王芬琴和胡杰将分别持有安徽王子86%、9%和5%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1月17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栢兴科技与广东泽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1GBK0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2117

法定代表人：谢银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路板、显示屏、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VR产品、无人机、机电产品、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智能家居产品、音响设备、仪表、安防产品、太阳能产品及配件、晶硅薄膜、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医疗器械销售；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化龙	1,209.00	60.45%
方伟丽	791.00	39.55%
合计	2,000.00	100.00%

广东泽杉除其股东方伟丽、法定代表人谢银慧任职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启翌科技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泽杉除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启翌科技有限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东泽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AXR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1）

法定代表人：王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低碳材料、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塑胶制品、玻璃保护片、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栢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P012N7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万佛山路交口汤口路37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04日至2057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产有机肥、农业机具；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经营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箱包、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275.00	55.00%
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31.00%
王芬琴	45.00	9.00%
胡杰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安徽王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04,311.20	37,174,315.20
负债总额	31,136,329.60	36,355,202.32
净资产	367,981.60	819,112.8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76,221.52	56,344,720.87
营业利润	38,010.25	683,390.15
净利润	-123,958.88	473,917.18

（三）股权权属情况

安徽王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栢兴科技	275.00	55.00%	275.00	430.00	86.00%	430.00
广东泽杉	155.00	31.00%	155.00	/	/	/
王芬琴	45.00	9.00%	45.00	45.00	9.00%	45.00
胡杰	25.00	5.00%	15.00	25.00	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490.00	500.00	100.00%	49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占有公司31%的股权，认缴出资155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155万元人民币。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31%的股权，对应公司155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155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以1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所得税（具体的所得税金额以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并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甲方应当缴纳所得税之后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税务、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双方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权转让目的与影响

为了更好地匹配整体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满足新能源车领域客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安徽王子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拓展新能源车配套领域的相关业务，进一步增强区域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优化安徽王子激励机制，强化资源整合，进而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的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安徽王子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王子股东会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东南亚新能源车、消费电子、家电等相关产业配套的绿色包装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和全资子公司WANGZI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王子”）拟将其分别持有的Tiantai EPPT CO., Ltd（中文名：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天泰”）19%和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王子投资不再持有泰国天泰的股权，栢兴科技和泰国王子将分别持有泰国天泰80%和20%的股权，泰国天泰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天泰全体股东拟将总投资额由20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增加相应投资额。其中，栢兴科技拟将投资额由160万美元增加至640万美元；泰国王子拟将投资额由40万美元增加至160万美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栢兴科技分别与海南王子投资、泰国王子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PEAC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447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王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WANGZI (THAILAND) CO., LTD.

公司名称：WANGZI (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号：01055630489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7/570, Moo.6, Mapyangphon, Subdistrict,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有权签字人：任兰洞

注册资本：6.86亿泰铢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及电子雾化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泰国王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AXR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1）

法定代表人：王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低碳材料、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塑胶制品、玻璃保护片、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栢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iantai EPPT CO., Ltd

注册编号：02155670071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7/584, Moo.6, Mapyang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有权签字人：雷杰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成立日期：202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塑料制品，各类缓冲材料及保温和保护包装制品，印刷品，泡沫塑料，电动设备，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包装整体一体化设计与测试；从事一体化包装材料和产线包装自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出口贸易；质检技术服务。

泰国天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净利润	0.00

（三）股权权属情况

泰国天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万泰铢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栢兴科技	255.00	51.00%	0.00	400.00	80.00%	0.00
泰国王子	150.00	30.00%	0.00	100.00	20.00%	0.00
海南王子投资	95.00	19.00%	0.00	/	/	/
合计	500.00	100.00%	0.00	500.00	100.00%	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南王子投资与栢兴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占有公司19%的股权，认缴出资95万泰铢，已实缴出资0泰铢。现甲方将其持有的泰国天泰19%的股权，对应95万泰铢的认缴出资及0泰铢的实缴出资，以0泰铢价格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95万泰铢的实缴出资义务。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有关泰国天泰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泰国天泰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5、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6、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税务、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双方按泰国和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7、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泰国王子与栢兴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WANGZI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占有泰国天泰30%的股权，认缴出资150万泰铢，已实缴出资0泰铢。现甲方将其持有的泰国天泰10%的股权，对应50万泰铢的认缴出资及0泰铢的实缴出资，以0泰铢价格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50万泰铢的实缴出资义务。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有关泰国天泰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泰国天泰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5、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6、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税务、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双方按泰国和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7、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权转让暨增加投资额度的目的与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泰国民商法典对法定最低股东数量的修改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理顺集团内部子公司的股权架构、精简并优化相关子公司控制权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集团内部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投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拓展东南亚新能源车、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配套的绿色包装业务，扩大包装材料产能，增强区域供应链竞争力，有利于加快海外包装材料市场的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海外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加投资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属地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泰国天泰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度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度暨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海外相关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海外子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计划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TAIX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中文名：泰兴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科技”）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Nova Grid Solution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新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科技”）的总投资额分别由100万美元增加至300万美元，同时相应地将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3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WANGZI(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和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以自有资金增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科技的总投资额至300万美元，同时相应地将泰兴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300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以自有资金增加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泰科技的总投资额至300万美元，同时相应地将新泰科技的注册资本由3,600万泰铢增加至300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截至目前，泰兴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泰国王子、海南王子投资和东莞群赞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4%、1%、5%，增资全部完成后泰兴科技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0万美元，泰国王子、海南王子投资和东莞群赞持股比例不变；新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泰铢，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20%、10%，增资全部完成后新泰科技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0万美元，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增资相关事项均以最终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根据实际换汇后的泰铢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TAIX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出资方式：

泰国王子、海南王子投资和东莞群赞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AIX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号：02155650085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7/570, Moo.6, Mapyang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有权签字人：廖仲和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无线电充电产品以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如，各种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零配件、变压器、插座、插头及各类其他连接器。生产电子雾化器、仪器仪表组装及零部件、电子产品显示模块、智能电动鼓风机、防空产品、灰尘、病毒过滤器。生产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自行车，及各类供电设备。进出口医疗器械及各类相关产品和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便携式无线充模块、充电宝（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电源组合。电子产品和零部件及变压器、插座、插头等各类连接器；各类电池组件及储能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电子工具和仪表配件及线路板装配（PCBA）；汽车电子、汽车零配件；数码显示、雷达感应、传感器件、隔热减噪及减震材料；智能控制及照明等。

泰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17	283,070.73
负债总额	0.00	334,629.67
净资产	534.17	-51,558.9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6,429.00
营业利润	-269.89	-57,224.87
净利润	-269.89	-45,779.90

4、本次增资前后股本情况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泰铢）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WANGZI(THAILAND) CO.,LTD.	470.00	94.00%	0.00	282.00	94.00%	0.00
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0.00	3.00	1.00%	0.00
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5.00%	0.00	15.00	5.00%	0.00
合计	500.00	100.00%	0.00	300.00	100.00%	0.00

（二）Nova Grid Solution (Thailand) Co., Ltd

1、出资方式：

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ova Grid Solution (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号：02155650085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7/570, Moo.6, Mapyang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有权签字人：朱一元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电子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包括进出口产品以及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配套元器件的制造和技术服务。

新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6,501.08	8,688,169.08
负债总额	1,577,077.71	3,555,817.22
净资产	-390,576.63	5,132,351.8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189,839.11
营业利润	-383,608.77	-1,399,734.78
净利润	-383,608.77	-1,399,734.78

4、本次增资前后股本情况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泰铢）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	70.00%	2,520.00	210.00	70.00%	70.00
WANGZI(THAILAND) CO.,LTD.	720.00	20.00%	720.00	60.00	20.00%	20.00
海南王子新材投资